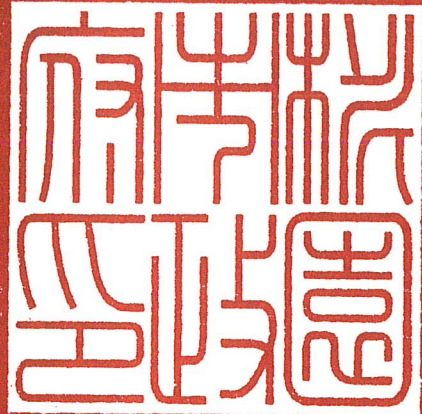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1501408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第九梯次（115-116年度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」及「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作業」之申領對象及申請期限。

依據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領對象：

#### (一)第九梯次補助

- 1、114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本市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本府115年5月21日府環噪字第1150137320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（桃園地區）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- 2、114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新北市政府110年3月16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457110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#### (二)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

已領取第八梯次補助且建物騰空日期為113年1月1日後之拆遷戶，按新網格法5級補償標準重新判定後，續領第九梯次補助。

二、各級距補償額度：

- (一)第1級：每戶補償新臺幣1萬元。
- (二)第2級：每戶補償新臺幣2萬元。
- (三)第3級：每戶補償新臺幣3萬元。
- (四)第4級：每戶補償新臺幣4萬元。
- (五)第5級：每戶補償新臺幣6萬元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
四、申請資格之審核及現場勘查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